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8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0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09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73,159,389.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129.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73,159,389.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129.13
	合计	2,773,211,518.6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990,656.9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88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通过直销柜台认购,适用的认购优惠费率为0.1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6,250.6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2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月22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dfund.cn)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A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78	0240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86	1.107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335,997.54	10,483,388.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	0.0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6年1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月27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2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健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健琦			
任职日期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2021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11月起任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067	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5-11-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王振东本次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标的为其持有公司的8,373,9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2.62%,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剩余无法在规定时间处置的股份,将由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出具执行通知书。

2.本次股东王振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于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任一市价强制卖出,卖出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股东股份司法处置尚未全部完成,存在继续处置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振东通知,因其与申请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华泰证券协助将被执行人王振东名下公司股份合计9,000,000股强制卖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12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5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因此,本次股东王振东可处置股份数为8,373,9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强制卖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处置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处置时间及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人	处置原因
王振东	否	8,373,900	2.62%	0.14%	否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任一市价强制卖出	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变现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纠纷
合计	—	8,373,900	2.62%	0.14%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319,942,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9%。股东王振东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司股份数为142,500,000股(不含本次),占公司总股份的2.31%。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9月6日、2026年1月16日对外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暨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的股份。

2.股东王振东在公司2019年1月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截至2021年1月28日,王振东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已满24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对外披露《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显示,王振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于2021年2月1日解除限售。

王振东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处置不存在与前期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3. 股东王振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

4.本次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协助执行通知书》。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兴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40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燕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岩、张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燕崧			
任职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7月起先后任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970172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06月24日	2022年07月15日
	970011	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05月12日	2022年07月15日
	007545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3月27日	2025年09月08日
	003398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2023年04月10日	-
	004330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023年04月10日	-
	009118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7月13日	-
	016506	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1月23日	-
	017563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4月29日	-
	010476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9月0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3日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燕崧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杰
任职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南开大学金融硕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8年7月起在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宏观研究工作。2021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055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11日	-
	022639	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10日	-
	009087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9月08日	-
	007545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9月0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3日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睿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行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大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行远			
任职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理学博士,2015年4月起先后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高级研究员、高级总监等职。2022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986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4月19日	2025年04月07日
	019575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3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轻舟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141,486,364股,占公司总股本6.09%,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8月12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大股东蓝海轻舟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蓝海轻舟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6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1,486,364股
持股比例	6.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1,486,3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6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2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6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蓝海轻舟合伙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1-23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乾元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9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0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2月0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0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2月0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9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自2026年3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直销线上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线上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